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43号

 罪犯朱晶，男，1981年4月4日出生于江苏省泰州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1202198104041217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开元香颂花园9幢703室，原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明珠花园B区5幢404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(2022)苏129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朱晶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四百零一万七千一百九十九元五角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32年5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朱晶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、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四百零一万七千一百九十九元五角共履行了3600元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票据号码0003642914）、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回单编号32418092631991593413）和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1291执5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朱晶，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 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  2024年9月18日